

玉溪市江川区植保植检站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玉溪市江川区植保植检站负责农业植物病虫害监测、农业植物检疫、农业植物病虫害防治、农用药械管理等相关社会服务工作。

(二) 201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8 年度完成了下列重点工作任务：

病虫害鼠害的预测预报与防治

1、认真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鼠害的预测预报工作，针对我区病虫害的发生规律以及突发病虫害及时召开会商会，制定出相应的预防与防治措施，及时为各级党政部门当好参谋，共发《江川县植保信息》8 期，163 份，植保信息每期都发表在玉溪农业信息网上以及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并报送区农业局、省、市植保植检站。

2、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发生，防治及挽回损失情况

农作物发生面积 47.34 万亩次，防治 119.77 万亩次，挽回粮食损失 2293.6 吨，实际损失 158.8 吨，重大病虫害防治面积占应防面积的 98%以上，粮食作物损失控制在了 5%以下，经济作物损失控制在 7%以下。

3、按时填报云南省植保信息网阶段汇报数据库和实时监测数据库，区域站按时填报中国农业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填报

率 100%。

4、印发水稻、玉米病虫害综合防治措施明白卡各 0.5 万份。

植物检疫工作

1、召开红火蚁普查培训会，5 月 21 日区农业局主持，区植保植检站、各乡镇街道农业中心主任和相关技术人员参加，重点培训红火蚁识别特征及调查取样方法，要求严格按照方案的要求进行普查工作。

2、各乡、镇、街道农业中心技术人员、村组干部根据实际情况，以行政村为单位分类调查，对重点区域进行认真全面地检查，不留死角，区植保植检站负责技术指导及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总结、上报。

3、加强对人员的走访工作，特别是对当地卫生院、学校进行调查，看有无蚂蚁叮咬病例，有发生的，详细询问发生情况并实地检查有无蚁丘。

4、分组调查时保证每组都是有相关技术人员，以确保调查结果的准确性。

5、调查的同时，向群众宣传红火蚁的防控知识。

截止到 5 月底，对全区 6 个乡镇街道在职责范围内进行了普查。

加强植物检疫宣传工作，加大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力度，禁止携带红火蚁的媒介物从疫区进入本地。一旦发现疑似疫情，及

时上报植保部门，做到早发现、早控制。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监测、防控、阻截工作，保障我区农业生产安全。

6、开展调运出省检疫 3 批次，省内调运检疫 3 批次，实施产地检疫 1961 亩。

7、加强植物检疫工作力度：加强对种子经营门市、蔬菜育苗基地、花卉生产企业、种子繁种企业、蔬菜生产企业的检查工作，共出动执法车辆 12 车次，出动执法人员 69 人次，发放各种宣传资料 2141 份，张贴标语 35 条。

积极争取财政经费，将调查、普查、防控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以确保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和农业生产安全。

农药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为加强农药市场监督管理，确保农药产品质量，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农民、农产品消费者和农药企业的合法权益，按照省、市有关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1、根据玉农办种植〔2018〕20 号等文件以及会议要求，我单位定期不定期地对我区所辖的经营农药门店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目前只发现少数门市经营过期的农药，尚未发现经营违禁农药的行为和经营不合格的检查对象。

2、根据云农办种植〔2017〕75 号文件的精神要求，我区将抽取 6 个样品进行检测。

3、共出动车辆 31 车次，出动执法人员 56 人次，检查 191 个门市，发放各种宣传资料 3566 份。

4、协调解决各类药害文件 5 起，赔偿金额 1.9 万元，其中有一件正在进行药效试验。

5、培训农药经营职业技能培训 415 人。

6、目前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78 个，其余的正在按步骤办理中。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江川区植保植检站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植保植检站 2018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植保植检站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679247.1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24247.17 元，占总收入的 96.72%；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55000 元，占总收入的 3.28%。总收入比上年的 1313268.92 元增加 311051.38 元，增加 27.8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植保植检站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424955.72 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2165.96 元，占总支出的 81.56%；项目支出 262789.76 元，占总支出的 18.44%；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总支出比上年的 1227429.98 元增加 197525.74 元，增加 1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162165.96 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

出的 93.4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6.5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事业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62789.76 元。主要用于农作物病虫草鼠害防治工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植保植检站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8368.7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3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 外交（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3. 国防（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5. 教育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6.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51014.1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48%。主要用于社保缴费及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7744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70%。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2.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955266.5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0.33%。主要用于农作物病虫草鼠害防治、人员经费及单位日常公用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6. 金融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8.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464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4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1. 其他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2. 债务还本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3. 债务付息支出（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植保植检站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800 元，支出决算为 3666 元，完成预算的 53.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666 元，完成预算的 53.91%。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量不足，单位厉行节约。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增加 678 元，增加 22.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 元，减少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678 元，增长 22.69%。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任务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3666 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666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3666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6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及邻县业务往来产生的接待 8 批次 68 人次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植保植检站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江川区植保植检站资产总额 3801348.18 元，其中，流动资产 595933.24 元，固定资产 3190414.94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元；报废报损资产 10 项，账面原值 40689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3801348.18	595933.24	3190414.94	2116187.94	273800		800427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本单位没有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

玉溪市江川区植保植检站

2019年8月21日